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
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租用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218.9 平方米)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5)92 号”),且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0692410723001W)。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并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注塑机、破碎机、自动组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模具,100 万套清洗机和吸尘器配件的技改项目)将不再实施。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 PP、ABS、PA 塑料粒子，在正常工况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塑料分解而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一般仅有少量低聚或单体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企业在注塑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料机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设备进出口，且本项目塑料粉料至较大颗粒（粒径 5mm~6mm）即可，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企业粉料车间密闭设置，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生产期间，破碎车间东侧窗户紧闭，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在破碎车间东侧种植植被及高大乔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并设置减震装置。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废模具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登记编号：913304210692410723001W。
-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7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22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CODCr年排放总量为0.009t/a、NH₃-N年排放总量为0.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Cr0.011t/a、NH₃-N0.0004t/a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年排放总量为0.014t/a,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0.29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

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